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建造新船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設計、建造、裝備、完成、交付及出售8艘捕撈船訂立一份造船合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新買方」)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協議之補充造船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造船協議

訂約方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於造船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被轉讓及更替予新買方。

將建造之船舶

根據補充協議，造船商將設計、建造、裝備、完成、交付及出售的捕撈船數目已修訂為30艘小型捕撈船。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新買方須就30艘小型捕撈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42,000,000元。參考本公司從造船經紀取得的市場資料及其自身對市場上近期完成的類似新建船舶買賣交易之分析，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具有競爭性。

支付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按照30艘小型捕撈船的建造進度分三期支付。

造船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造船商主要從事維修及建造船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